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和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23-094号公告。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能够更加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44.80-3,089.60	0.76-1.52	1.5-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9.71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44.8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上限为3,089.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7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1,080	0.78	31,269,072	1.53	46,717,063	2.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701,729	99.22	2,006,253,737	98.47	1,990,805,746	97.71
总股本	2,037,522,809	100	2,037,522,809	100	2,037,522,809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1,533,720.41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65,270.41千元,流动资产为5,606,179.80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0%、4.50%、5.3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和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和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的《关于提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刘明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刘明东先生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刘明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794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能够更加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44.80-3,089.60	0.76-1.52	1.5-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7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7,530,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卢进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贺小庆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卢进先生、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胡世明先生、谢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孙洁女士、陈羽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348,572	99.9115	2,182,160	0.08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71,272	99.9043	2,359,460	0.09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71,272	99.9043	2,359,460	0.09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250,372	99.9075	2,280,360	0.09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223,272	99.9064	2,307,460	0.09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43,531,798	99.1119	2,182,160	0.88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43,354,498	99.0397	2,359,460	0.9603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43,354,498	99.0397	2,359,460	0.9603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43,433,598	99.0719	2,280,360	0.9281	0	0.0000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43,406,498	99.0609	2,307,460	0.939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玲玲、许涤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6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及其项下的预计交易金额额度,并同意公司签署《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和Yibing Wu(吴亦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次交易及其项下的预计交易金额额度,并同意公司签署《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以下合称"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3日,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WuXi XDC Cayman Inc.(以下简称"XDC开曼")签署《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或其下属子企业为XDC开曼及/或其下属子企业提供抗体药物偶联物相关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业务中的有效载荷连接子相关的研发及制造服务,以及用于该等业务的相关中间产品;2023年全年、2024年全年和2025年全年各年度根据前述协议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人民币1.82亿元和人民币1.6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公司首席财务官施明担任XDC开曼的董事,公司董事Minzhang Chen(陈民章)和Steve Qing Yang(杨青)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XDC开曼的董事,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Ge Li(李革)、Yibing Wu(吴亦兵)因担任XDC开曼的控股股东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的董事,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XDC开曼的董事,张朝晖为Ge Li(李革)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年度XDC开曼为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下属子公司且公司的部分董事同时在XDC开曼担任董事,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前,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合并于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项下按照交易类别进行预计,具体请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4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5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本年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占2022年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2年公司与所有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有效载荷连接子主服务框架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等	XDC开曼	2.06	1.82	1.68	0.65	1.33	0.34%	47.72%	不适用

注:上述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包括了XDC开曼以及其于协议项下接受公司服务的下属公司。

公司与XDC开曼根据过往历史交易数据,并结合XDC开曼对其未来发展和需求的判断,制定了未来年度的交易预计额,系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所需。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uXi XDC Cayman Inc.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集团主要从事全球抗体药物偶联物及更广泛生物偶联药物市场的合同研究、开发及制造,致力于提供全面综合服务。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持有其6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40%股份
关联关系:	公司首席财务官施明担任其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Minzhang Chen(陈民章)和Steve Qing Yang(杨青)曾担任其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9,6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8,078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0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573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3,9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862万元;2023年1月至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3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21万元(信息来自于XDC开曼于2023年10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网的聆讯后资料集)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其能严格履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及/或其下属子企业拟根据本协议为XDC开曼及/或其下属子企业提供抗体药物偶联物相关合同研究、开发和生产业务中的有效载荷连接子相关的研发及制造服务,以及用于该等业务的相关中间产品,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的服务范围、服务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方法及其他条款在具体服务合同中明确和规定。2023年全年、2024年全年和2025年全年各年度根据协议采购有效载荷连接子服务的总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人民币1.82亿元和人民币1.68亿元。

(二)定价原则

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将不低于公司就类似交易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并由协议双方基于公司针对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通过公平磋商确定。厘定服务费时,会考虑有关所提供服务的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相关研发及制造服务的性质、规模、次数及价值;(ii)公司在各工作订单下各阶段完成的任务的复杂程度;(iii)用于提供特定服务的资源;及(iv)就类似性质的过往交易收取的费用及当时的市场费率。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拟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总投资额:不低于6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精武人民政府")签订《东鹏饮料集团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用地: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地块,地块编号为01-44,约200亩土地,地址为学府工业区,东至日辰呷哺和赛尚,西至学府东路,南至现状地块,北至创源道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

建设周期: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0个月内投入运营,建筑主体一次性建成。

(二)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股东:东鹏饮料持股1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

建设内容:天津生产基地

投资规模:总投资不低于6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用地:甲方同意将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地块,地块编号为01-44,约200亩土地,作为乙方项目所需用地(土地最终出让面积以规划部门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址为学府工业区,东至日辰呷哺和赛尚,西至学府东路,南至现状地块,北至创源道,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由乙方通过招拍挂公开竞拍取得。

项目投资节点安排

1、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在西青区精武镇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确保在西青区进行税务登记,属地依法依规纳税。

2、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0个月内投入运营,建筑主体一次性建成。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产业扶持

甲方同意给予公司固投支持、综合带动支持、人才支持,同时若项目符合条件,甲方将积极协助本项目公司申请天津市、西青区官方发布的适用该项目的各类政策专项资金的申报和评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天津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并降低产品运损率,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9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0,043,925,260.35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将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及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二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方")与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合称"被告方")因土壤污染产生侵权纠纷,原告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原告方收到本案书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案号:(2023)苏民初11号)。

(一)受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原告:

原告一: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二: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三: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

被告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被告三: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五: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第三人: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

(三)案件背景

2016年,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佳湾公司和佳二公司(通过信托计划)组成联合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竞得苏钢集团挂牌出让的绿岸公司95%股权,绿岸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苏州高新区苏通路北、苏钢路东的17块土地使用权。2022年以来,公司及各方环境调查确定绿岸公司名下14块土地存在污染,且污染面积和污染程度远超苏钢集团挂牌出让时所披露的污染情况。同时,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核查发现,在案涉土地的调规变性及出让过程中,各被告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弄虚作假、不依法履职的侵权行为,共同导致了原告方受让存在严重污染的案涉土地。

(四)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承担赔偿人民币10,043,925,260.35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将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的侵权责任;

2、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就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五)本案进度:已立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	状态
1	仲裁	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参与竞买协议纠纷	36,001.42万元	审理中
2	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互易纠纷	暂估3,000余万元	审理中
3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融玺投资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合同纠纷	21,599.57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相关债权已转让,案件终结
4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183,100万元	执行立案
5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4,775.94万元	收到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书,已执行立案
6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56.91万元	已立案
7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万元	已立案
8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违约纠纷	5,530万元	已立案
9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通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023.59万元	已立案
10	诉讼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21.22万元	审理中
11	诉讼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第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1,050.62万元	已立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